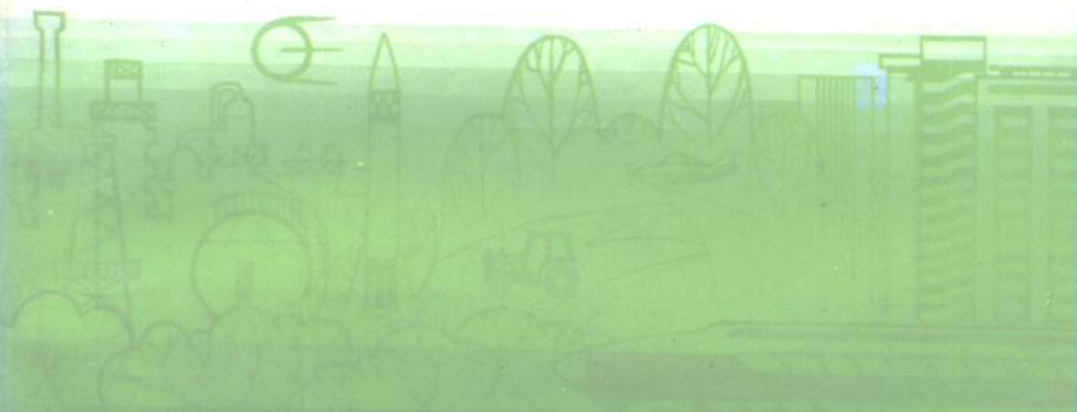


中国现代经济法



中国现代经济法



D922.20
252
3

309843

中国现代经济法

(计划、合同、企业、专利、商标法)

(三)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现代经济法
Zhong Guo Xian Dai Jing Ji Fa
(三)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字数: 200,000
1987年10月第1版

统一书号: 6093·78 定价: 1.95元
ISBN7-207-00234-8/D·24

目 录

第一章 计划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刘文华 (1)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之一)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政法大学经
济法系主任、副教授……………徐杰 (40)

经济合同法 (之二)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江苏工学院经济法
教研室主任……………侯志纬 (112)

第三章 工业企业法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北京大学
法律系副教授……………杨紫烜 (131)

第四章 公司法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北京商学院管理系
副主任……………徐学鹿 (19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教授
……………孙亚明 (221)

第六章 商标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副局长
……………许道乐 (243)

第七章 专利法

中国专利局法律部部长……………马连元 (275)

第一章 计划法

中国人民大学

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刘 文 华

一、改革计划体制，加强计划立法

计划体制是计划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的总称。它是经济体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而也是经济体制改革最重要的内容。

全国解放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①确立，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使我们有可能自觉地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但是，不能把可能和现实混为一谈。客观上存在着建立计划经济的条件，存在着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并不等于计划经济就会自动地到来，更不能保证我们不犯错误。

五十年代，在学习苏联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逐步建立起一套以行政管理体制为主的“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实际上是一种高种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这种计划经济模式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起过重要的作用。特别在解放初期，国家需要集中物力、财力，尽快地恢复国民经济，打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这种情况下，集中计划经济模式还是立下历史功绩的。但是，从总体看，从发展看，这种计划经济模式不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要求，

不适合我国国情。我们在三十多年来的经济建设中，经济效益不够理想，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其原因除了政治动乱和经济领域中“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外，与这种计划管理体制也是有直接关系的。这种计划体制的弊端，现在已尽人皆知。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条块分割问题。旧的计划体制是按行政系统建立的。亦即按部门行政系统和区域行政系统建立的。这样，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间的内在经济联系，就被各种行政系统、行政层次所割断。造成中央一套，地方一套；军工一套，民用一套。各自都自成体系，互相垄断封锁，不搞分工协作。阻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阻碍合理竞争，也无法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这样就必然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如过去许多地方为了抵制其他地区的产品进入，限制本地企业的企业到外地搞协作；有的甚至还为此专门设立了审批办公室，没有“审办”盖章就去不成。又如，据说常州的手扶拖拉机质优、价廉又省油。不少社队愿买这种手扶拖拉机。但有些地方却限制本地社队购买。买回的不给上牌照，更严重的是不给油。等于使买回的手扶拖拉机变成废铁。基本建设工作也经常发生条块分割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都自成体系，谁都搞自己的“小而全”、“大而全”、重复建设，浪费资金。

（二）管理方式问题。这一问题与上一问题是直接相联的。因为我们的计划体制是按行政系统建立的，所以在管理方式上也必然是以行政手段为主，直接控制为主。片面强调计划调节而不重视市场调节。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管的过细。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过多，统配物资过多。最多时，中央统配物资曾高达五、六百种。这样过度集中，就使基层

企业在计划管理上只能是被动的、承受型的，没有多少经营管理自主权，因而压抑了基层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心。这是造成“吃大锅饭”、经济效益差的重要原因。财政统收统支，物资统调统拨，劳动力统招统分，什么都一统天下，基层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还如何发挥？！管理方式问题还表现在常常用单纯的行政手段、命令方式，甚至用管军队的办法，来搞经济建设。动不动就“大办”、“大上”、“大会战”。当然，我们不否定所有的“大会战”。大庆油田的大会战的历史功绩就是应该肯定的。但是，经济建设经常用这种办法是不行的。这种办法往往是不惜代价，突出一二点，不顾其他。所以，常常是上了一个，乱了一片。管理方式问题还表现在程序烦琐，公文旅行，经济活动都是靠请示、汇报、批条子、下指示，工作拖拉，效率很差。有时，办一件事要跑许多部门，盖几十个章，才能办成。

（三）计划编制的起点问题，亦即计划编制的出发点问题。旧的计划体制对宏观经济的控制是以生产为起点的。这样一种编制计划的方法，不可能全面反映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要不断地满足社会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里既包括长远的，也包括当前的需要。以生产为起点编制计划，往往对人民当前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考虑不够。因为，在这样思想指导下编制计划时，一般是首先确定一些重要产品的生产指标，然后再安排原材料、燃料、动力各项指标，最后才安排消费品的生产和外贸出口指标。由此可见，这种计划安排顺序常常会忽视人民当前的需要和利益，实际上是一种本末倒置。而且，这种计划安排常常是先安排重工业的钢铁指标，忽视农业、轻工业的发展，导致消费品不够丰富。多年来，我们的市场供应比较紧

张，主要是卖方市场。东西就这些，你爱买不买。“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再丑也嫁得出去”。据统计，1949年至1979年三十年间，我们市场的商品供应量和人民的购买力，大体有11年是相适应的。也就是说有19年是不适应的。供不应求，比较紧张。在这种卖方市场中，一些质次价高的商品，一些经营不好的企业，也能混下去。这给我们经济带来的消极影响是很大的。

（四）速度问题：过去，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制订计划时，往往是指标过高，速度过快。不从国情出发，不量力而行。毛主席早就说过：“计划要留有余地”。我们多年来在编制计划时却是很少考虑这点的。指标过高主要是基本建设指标过高，片面追求高速度；片面追求建新厂，铺新摊子，不注意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五）经济布局问题。经济布局方面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缺乏统筹规划，经济布局摆动幅度太大，频繁变动。有时强调沿海工业区为主，有时又强调内地为主。经济布局方面没有长远规划。特别是1964年大搞三线、急如星火地采用军事大调动的办法，把大批人力、物力、财力转向三线。多年来在三线投资1000多个亿。三线建设有许多地方是成功的，奠定了这些地区的工业基础、经济基础。但在当时，这种大搞三线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把国防原则和经济原则对立起来。只考虑国防战备需要，对经济方面需要则考虑不够。很多三线企业靠山、分散、钻洞。看来是基于战备需要，实际上是一种小生产者观念的反映。我们现在搞的是现代化的社会大生产，不是过去的小作坊。只考虑把车间建在山洞里是绝对保险的，但却不知道这个车间的生产是要靠电力和运输来保证的。一旦打起仗来，敌人在这些方面卡了我们的脖子。

子，这个车间就不得不停工，设备也将变成一堆废铁。所以，三线的一些企业项目，在建设布局上是不合理的，不配套的，影响了它们的经济效益。现在再想搞一些流水线生产作业就很难搞。现在，“七五”计划已明确规定，把我国划分为东、中、西三部地带，每个地带在“七五”期间的发展重点都非常明确，我国整体布局已经落实。经济布局上的另一个问题就是不注意发挥各地区的优势，片面强调各省要建立自己独立的工业体系。影响了各地区优势的发挥，影响了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如山西省主要是煤炭资源，它就应该发挥煤炭的优势，其他工业也要搞，但应以这一优势带动其他工业的发展，而不应片面强调“小而全”、“大而全”，片面强调自成体系。有一阵我们曾强调要解决“北煤南运”和“南粮北调”的问题。这样一些口号并不完全符合各地区的自然经济状况，并不完全符合发挥优势的指导思想。我们是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统一的市场，应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挥优势，互通有无。

（六）计划体系问题。计划体系不完整、不全面，也是个严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过去只重视编制经济计划，而不重视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计划。科学技术是智力投资，社会发展内容也比较广，包括人口、社会公用事业等。这些在过去的计划中也都是有的，但体现得不够充分。我国科学技术落后，人口问题严重。五十年代“批判”马老（马寅初）的计划生育主张。“批了一个人，增了几亿人”。过去只片面强调“人手论”——“人有两只手，人是一切物质财富的。”但却忘记了“人口论”——人有一张嘴，人要消耗财富。即使按目前计划生育的政策，我们每年净增人口仍在1200万至2000万之间。人口膨胀是当今世界五

大问题之一。我国在这些方面采取的政策是正确的。过多的人口增长使社会承受不了，人民也承受不了。因为社会创造的新价值，将为新增的人口所抵销。这就必然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些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内容都是经济发展必备的因素，没有它们，经济建设也不可能持续地发展。计划体系方面的第二个问题是，过去主要编年度计划，缺乏稳定的中长期计划。建国以来，1949年到1952年是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从1953年开始正式制订和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现在，共搞了七个五年计划。除“一五”、“六五”、“七五”计划搞的比较好以外，中间的几个五年计划，有的严重脱离实际，半途夭折；有的只有个大纲，徒有虚名。长期计划就只有农业和科学技术十二年发展纲要两个单项规划。三十多年中我们的计划管理工作有许多年主要是靠年度计划指导的。一年计划，计划一年，没有长期计划和五年计划指导年度计划。

（七）计划程序问题。计划程序混乱，不按计划程序办事、计划不按时下达……。

（八）计划责任制问题。计划缺乏应有的权威，缺乏严肃性。上级机关及其领导人可以随意批条子、定项目，冲击国家计划；下属企业则可以任意不完成计划。到头来谁都不负责任。

从上述主要弊端看，我们的计划体制必须改革。建国以来，计划体制曾进行过几次改革。如1958年的下放，把大批中央部属企业下放给地方，扩大地方计划权力。1962年又上收，因为下放过头，三年困难时期又发生很多混乱现象，所以不得不上收。1964年转向三线，也是计划体制一次大的变动。1970年再一次将大批中央企业下放。这次在十年内乱期

间的下放，与1958年的下放在指导思想上有根本的不同。1970年的下放是在否定十七年来的建设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两次下放都给我们的经济生活带来混乱，造成损失。

总之，三十年来，我们的计划体制曾经几度改革，有所前进。但成效不大。究其原因：

（一）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我们多年来始终没有真正认识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没有冲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与此相联，我们也没有认真清理经济领域中“左”的错误指导思想。这就使历次体制改革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我们过去对计划经济的认识就不够科学。计划经济的建立，应该有一系列必需的前提条件。比如说，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前提。即应有相当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有相当丰富的物质产品。没有这些就谈不上真正的计划经济。我们过去把供给制，把由于物资不丰富不得不实行计划分配的办法当作计划经济本身，这是不正确的。我们过去对计划经济的认识在相当程度上是从小生产者的观点来理解的。其实这不是我们所要求的现代意义上的计划经济。当然，过去我们还是允许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存在的。但在指导思想上总是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总认为计划经济的发展必然限制商品经济。不认为两者是相辅相成，不认为两者都是我们社会主义经济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不认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逾越的阶段。这种认识使得过去的计划体制改革，都不能从发展商品经济、利用价值规律的高度来认识。

（二）第二个原因是几次改革都没有抓住改革的方向。几次改革的着眼点始终是在中央同地方的关系上兜圈子，始

终是在行政机关间兜圈子，没有把重点放在国家同基层组织的关系上。总认为体制问题就是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问题，而没有认识到体制的根本问题是要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所以，几次改革都没有把扩大企业自主权，扩大企业在计划管理方面的权力突出地提出来，只是在中央与地方两级行政层次之间放了收，收了放的老套中循环。一统就死，只好再放；一放就乱，只好再收。最后陷入统也不好，放也不行的为难境地。多年来始终没有从这个死胡同里走出来。问题就在于改革的方向没抓准，关键没抓住。

（三）第三个原因与上述两个原因紧密相联，对如何改革计划管理方式和方法也缺乏正确的认识，改来改去总是在行政直接控制上打主意。即是由中央运用行政手段直接控制企业，还是由地方运用行政手段直接控制企业。始终没有在计划管理上从如何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上找出路，没有从计划调节同市场调节相结合上找出路。所以改来改去，我们的计划管理始终是以行政手段为主，直接控制为主，企业的活力也一直调动不起来。

（四）几次改革，特别是两次下放和向三线转移，事先缺乏周密的部署和充分的准备，仓促下放，原来的经济格局被打乱，新的经济格局又没有及时建立起来。每次变动都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就是我们三十年来计划体制虽有所变革但收效不大的主要原因。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认真清理了经济领域中的“左”的指导思想，并着手进行包括计划体制改革在内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科学地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同时部署了以城市为重点的

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决定》正确地指出：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冲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是在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进行计划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我们要建立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决定》对计划体制改革的方向做了这样明确的规定，因此，它也是我们当前进行计划体制改革的纲领和指导思想。对当前这场包括计划体制在内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应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一方面，它不是局部的小改小革，而是一场全面的整体性的具有革命意义的变革。是为了进一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包括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从这一方面看，这场改革是一场革命。另一方面，必须认识到这场改革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这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必须把坚持开放搞活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结合起来，防止“左”右两方面的干扰。

为了有力地指导和推动计划体制改革，巩固计划体制改革成果，在改革中必须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计划立法。

建国以来，我国颁发的重要计划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十几个。它们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因此，不能说我国建国以来在计划立法上是一片空白，不能说我国的计划管理工作从来都是无法可依的。我们有计划法规，而且有相当一批计划法规。它们不仅在过去起了积极作用，而且对我们当前制定新的计划法，还有着非常

重要的借鉴作用，是一批宝贵的资料。但是，也要看到我们以往的这些计划法规，并不完全符合我国当前的国情，并不完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法律性质看。以往的这些计划法规多属行政性的法规，而非经济法规。因为，过去的这些法规主要是调整行政管理机关之间的行政关系，主要是用行政手段管理计划工作，所以对基层组织在计划管理方面的权利不够重视，对经济手段也不够重视。把基层组织只看做是行政附属物，而不把它们看做是在计划管理体制中享有计划权利并有独立的物质利益的计划法主体，对上级机关则只规定它们的行政权力，而不规定它们在计划决策和运行过程中对基层组织应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这些都显然不适应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的。

（二）从法律内容看。过去的这些计划法规多半是根据各个时期的政策方针、根据当时的情况制定的。多半是对计划管理的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所做的若干规定。所以，不仅内容过时，不符合现时期的需要；而且对计划管理工作缺乏全面的整体性的规定。如计划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制度等都反映的不充分。已颁布的十几个计划法规，哪个也不能做为计划法的基本法。而计划立法中却是必须有一部基本计划法的。

（三）从法律效力看。以往的这些计划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多半是由国家管理机关颁发的。所以其效力范围只能及于行政机关之间，而对权力机关，对更上一级的国家机关就无法约束，无法考察它们在计划工作中的责任问题。在以前，一些领导人随意批条子、定项目，出了问题却不负责任。以

往的这些计划法规对他们是无法追究责任的。这些法规本身也常常缺乏必要的责任条款。这就必然影响它们的法律效力。再加上这些计划法规的名称，如暂行办法、试行草案、初步意见、内部试行等等，名称本身就限制了它们的法律效力。我们有些法规从五十年代开始到现在还在暂行着，有些外国人就不大理解，怎么你们暂行了三十年，而且还在暂行着。

从上述各方面看，以往的这些计划法规都不符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不符合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强计划法制的要求。我们当前必须首先制定一部计划法的基本法。这部计划法应既能保证国家在宏观上进行控制，又能保证、保护地方和基层组织在计划工作中应有的权利和物质利益。这部计划法应该是一部经济法规，上下级组织都应依法享受经济权利，同时也承担经济义务。也就是说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应该建立在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基础之上。这部计划法应该对我们计划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作出相应的规定。这部计划法应该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举国上下都应一体遵守。

根据上述要求，1980年6月，由国家计委牵头，吸收一些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组成了计划法起草小组。一共工作了四年，到1983年10月，完成了计划法送审稿。由于当时经济体制改革还没有全面展开，因此这部计划法送审稿也未送交通过。当前在计划管理方面的法规主要是1984年10月4日由国家计委制定的、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这部法规对于指令性计划指标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的范围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当前计划管理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此外，还有一些计划

法律规范，分散于其他经济法规之中。如《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我们现在主要根据这些法规和计划法送审稿谈谈计划法。

二、计划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计划法是调整计划关系（计划工作关系）的。在讲计划法调整对象之前应先了解有关计划的问题。

（一）计划和国民经济计划

我们现在讲的都是指正式的重要的计划，不是指什么家庭个人消费计划。计划应具有以下特征：

1、未来特征。计划都是关于未来事项的，就是人们关于未来事项的方案和设想。对那些过去的已经完了的事物就不再是什么计划问题，而是有关总结的问题。

2、行动特征。计划都是关于未来的行动部署、方案，计划总是要付诸行动、付诸实施的。那些虽然事关未来，但并不一定要付诸行动和实践的就不叫计划。如预测、预报，虽然都是关于未来的估量和看法，并且也是制订计划时必要的手段，但它们并不一定都要付诸实践行动，因此，它们并不是计划本身。

3、组织特征。计划是要由一定的组织负责制定和实施的。这种组织可能是国家机关，也可能是其它社会组织。由一定的组织负责编制和实施，才能更保证体现其行动特征。

综合以上三点，对计划可以下一个一般的定义。计划就是由一定的组织机构制定并负责实施的关于未来事项的行动部署方案。

对计划的属性应从两方面认识。一方面，它是人们主观的产物，是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属于上层建筑的。也就是